

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三篇 执行程序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47807.htm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重点法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年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相关法条】** 《执行问题规定》第2~4条。 **【意思分解】** 1执行程序启动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由当事人申请，二是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至于二者的适用关系，务必参见《执行问题规定》第19条。下列情形下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1)具有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2)民事制裁决定书；(3)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务必

掌握第219条规定的不同期间，此为司法考试热点。应注意：(1)惟在双方均为非公民的，申请执行期限为6个月。(2)注意该期限的起算点(第2款)。【重点法条】第二百一十七条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相关法条】本法第260~261条；《仲裁法》第63条。【意思分解】第217条及其相关法条，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生务必重视。1尽量熟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6项情形。2第260条规定了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4种情形。望参照第217条之规定复习。3务必掌握第217条第5款的规定，仲裁裁决不被人民法院执行时的处理，此时当事人有两个选择：(1)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2)向法院起诉。应当注意，当事人不得再依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4《民事诉讼法》第260、261条关于涉外民诉程序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同第217条的规定基本相同，建议考生可放

在一起掌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